# 各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之法規

|  |  |
| --- | --- |
| **單 位** | **113法源依據** |
| 教務處 | 元智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其餘委員包含學務長、資訊長、全球事務處國際長、通識教學部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五院院長、學院副院長、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國際語言文化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邀請 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 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工程學院 |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其餘委員同院務會議成員，並與院務會議合併召開。 除上述成員外，另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本院課程規劃與諮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 |
| 電機通訊學院 | 元智大學 電機通訊學院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二條「本會由院長任命一位副院長擔任主席，系(所)及院設學位學程(班)主管為當然委員，學系各組另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含院設學位學程(班)主管)組成。除上述成員外，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管理學院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本會之組成，院長、各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碩士班學程推選該學程教師一名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一至二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提供課程規劃諮議。 |
| 資訊學院 | 元智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院長、各系(所)或同級教師代表各1人組成之，開會時院長為主席。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另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人文社會學院 及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以院、系、學位學程或同級主管為當然代表，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除上述委員外，另邀請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 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機械工程學系 |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各組推薦1名助理教授以上(含)的本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得指定其中1人為召集人，開會時召集人為主席，任期為一年。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另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詢。 |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諮詢會議由本系全體教師、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1-2名，校外委員含學者專家產業界3-7位及系友1-2位共同組成；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 |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系主任及系教師代表共4-7人組成之，並推舉一人為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開會時課程委員召集人為主席。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另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由所長或所務會議推薦3名助理教授以上(含)的本所教師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所長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召集人為主席。除上述成員外，得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 |
| 工學院英語學士班 |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工程學院各系教師組成，並由班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得另邀請1~3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 | 元智大學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 本會由班主任邀請相關系所教師組成，並由班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得另邀請1~3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電機工程學系 |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二條「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九人組成，系主任及各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組另推選二位教師代表為委員，開會時系主任為召集人(主席)。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得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本系各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分組會議。」 |
| 電通學院英語學士班 | 元智大學電通學院英語學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主任擔任主席，其餘校內委員同班務會議成員，並與班務會議合併召開。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得另邀請1~3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管理學院學士班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本會由本院學士班主任、英語專班主任、與學士班各學程召集人組成，並由學士班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管理學院英專班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英語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本會由英語專班主任、學士班主任、與英語專班主任聘請參與本班教學輔導之本院專任教師六~八名組成，並由英語專班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本會由經營管理碩士班主任、經營管理碩士班各學程召集人、與經營管理碩士班各學程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並由經營管理碩士班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1-2名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及1-2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  第三條 本會由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任、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各學程召集人、與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各學程教師代表各二名組成，並由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本會由院長、本班主任及班主任聘請之本院資深教師五至七名組成，並由班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管理學院博士班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三條 第三條 本會由博士班主任、班主任聘請之博士班各組召集人及本院教師五至七名組成，由博士班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資訊工程學系 |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系教師代表共七人，推舉一人為課程委員召集人，開會時課程委員召集人為主席。  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另邀請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 元智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教師代表共三人，推舉一人為課程委員召集人，開會時課程委員召集人為主席。  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另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資訊管理學系 |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系主任、各專長領域推薦一名助理教授(含)以上的教師代表組成，並推舉一人為課程委員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開會時課程委員召集人為主席。除上述委員外，得另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資訊傳播學系 |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系主任、系教師代表3-6位，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另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 元智大學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 本會由班主任、資工系主任、資管系主任、資傳系主任，及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推舉一人為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開會時課程委員召集人為主席。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另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應用外語學系 | 依據元智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 本會由全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除上述成員外，另邀請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中國語文學系 | 依據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 本會由全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除上述成員外，另邀請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全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除上述委員外，另邀請 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 位學生代表(含畢  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藝術與設計學系 | 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全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除上述成員外，另邀請校外1-2位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提供課程規劃諮議。 |
| 人社學院英語學士班 |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以英語學士班主任為召集人，院長與本班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人文社會學院各系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原則。代表任期一學年。除上述委員外，另邀請1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通識教學部 |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由通識教學部主任、通識各領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開會時通識教學部主任為主席。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國際語言文化中心 | 元智大學國際語言文化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本會由中心會議委員、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1-2人共同組成委員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代表任期一學年。 |
| 軍訓室 | 元智大學軍訓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本會由軍訓室主任及全體教官所組成，並由軍訓室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提供課程規劃之諮議。」 |
| 體育室 | 元智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會以體育室主任及體育室全體教師為當然代表。邀請1-2 位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1-2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醫學研究所 | 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 本會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會議召集人，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除上述委員外，另邀請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 護理學系 | 元智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5-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指派。其餘委員由本系各科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邀請校外專家等協助課程規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